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理工大学的河南理工大学液压全伺服式中等应变率三轴加载试验系统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液压全伺服式中等应变率三轴加载试验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南通仁降科研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117.5万元，资产总额为747.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河南宇铭阳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2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文件未附件。